

投票政策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書面、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若有下列對被投資公司及股東權益影響較大之重大議案時，將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聯繫溝通了解。若提案目的具合理性與必要性，原則上予以支持，倘若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而且未能提出具體理由或合理之說明者，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必要時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
 - (1)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